

房屋租赁合同

(合同编号: AL20240820001)

出租方: 安徽安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

承租方: 合肥橙果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房屋所在地: 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19 号

合同签订时间: 2024 年 8 月 20 日



方的同意并重新签定房屋租赁合同。

4、合同届满，租赁双方及时办理各类结算事项。承租方如需继续承租，应提前 2 个月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，原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。

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

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，收回房屋：

- 1、承租人擅自改变租赁用途或者将房屋转租、转让或转借的；
- 2、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，损害公共利益的；
- 3、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六个月的。

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，如承租人到期暂时无法找到房屋，出租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。

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，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出租方未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向承租人交付房屋的，须按逾期租金的 10% 支付违约金；

2、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，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，须按逾期租金的 10% 支付违约金；

3、承租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，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，须无条件恢复原状，并支付不少于一个月租金标准的赔偿金，并承担因此给出租方带来的经济损失；

4、在租赁期间，承租方提前退租的，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出租方。未提前通知的，须按一个月房租标准支付违约金。

5、在租赁期间，出租方因故收回房屋的，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承租方。未提前通知的，须按一个月房租标准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八条 免责条件

1、经有关部门鉴定，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；

2、租赁期间，如因市政建设拆迁等无法继续履行，合同自行解除。

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合肥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

1、电费按照电表实数由出租方每季度随房租代收（1.13 元/度）。

2、公共能耗、垃圾费按照每月 2.3 元/平方米结算，电梯使用费 18 元/人/月，停车费 80 元/车/月，宽带费每月 0 元，水费按人数公摊由出租方每季度随房租收取。

3、承租方在承租前缴付 2000 元作为押金，待退租结算时予以无息返还。

4、出租方负责房屋公共设施的维护并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，承租方内部设施由其自行维护。

5、承租方应遵守出租方关于园区物业管理的相关规范，服从出租方的统一管理，维护园区的办公秩序和工作环境，垃圾统一丢放到办公楼西侧指定垃圾桶位置，保证公共设施完好，如果损害则照价赔偿。

6、其他涉及收费服务项目根据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7、承租方到期退租后屋内所有办公物品、物件、办公家具清理干净退场，承租方如有遗留办公物品、物件、办公家具等其他设备出租方有权当废弃物处理。

本合同内容如有变更事项或其他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约定，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 2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1 份。

出租方(章):

单位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联系人: 吴肇福

电 话: 18055160901

承租方(章):

单位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联系人: 邹怀照

电 话: 13721112026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租赁房屋情况

房屋方位：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19 号安联控股集团办公楼（四楼北侧 404 室）。

房屋面积：办公室总面积 60 m²。

房屋为框架结构，用途为办公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共 1 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止。

第三条 租金标准和支付约定

房屋租金标准为 31.5 元/m²/月，月租金金额为 1890 元。（以后每两年递增 5%）。

承租方于每季度前一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预付 3 个月房租租金给出租方。租赁期限内如承租方搬迁，租金按实际发生结算。实际发生不满一个月的，按 63 /日 支付租金。

承租方租金应支付至以下账户：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

收款人：安徽安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账号：692546144

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

出租人对房屋及相关设施每隔 6 个月检查、修缮一次，以保障承租人安全和正常使用。

出租人维修房屋时，承租人应积极协助，不得阻挠施工。

第五条 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变更

1、在租赁期间，出租方如将出租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，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。

2、出租人出卖房屋，须在 3 个月前通知承租人。在同等条件下，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。

3、承租方将租用房屋转让给第三方承租使用，必须事先征得出租

